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泉州市鲤城区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开元街道)已由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泉鲤发改审[2023]7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开元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源自筹，招标人为泉州市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厦门天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鲤城区开元街道；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包含开元街道的东街大楼、中山北路东 A、河岭巷 18 号、农机宿舍、崇福路 89 号造纸厂宿舍、崇福路 57 号银海公寓、商住楼共计 7 个老旧小区。工程造价 200.7636 万元，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书及施工图纸为准；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项目包括包含开元街道的东街大楼、中山北路东 A、河岭巷 18 号、农机宿舍、崇福路 89 号造纸厂宿舍、崇福路 57 号银海公寓、商住楼共计 7 个老旧小区。主要建设内容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各小区设计范围以提供的范围线为准。工程造价 200.7636 万元，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书及施工图纸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工程造价 200.7636 万元；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最大雨水管径 DN400，最大污水管径 DN200，工程造价 200.7636 万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无；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2007636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75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公用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

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不适用。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标段）施工的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家数仅限于 2 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6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7月4日17时00分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4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交：①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从法人单位基本帐户汇出，并注明工程招标编号；或②采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使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的，应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收讫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补充缴款凭证（如有）随资格审查申请函一并提交（具体详见泉建筑[2019]54号、泉建筑（2021）48号）；或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需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在全市建设工程中试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泉发改[2020]79号）、《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投标电子保函管理规定〉的通知》（泉发改规〔2022〕3号）以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泉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使用投标电子保函的通知》（泉建筑〔2022〕24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或④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的投标人。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07月05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 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泉州市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后城 8 号楼 103 号，邮编：362200

电子邮箱：/

电 话：0595-22191269，传真：/

联 系 人：苏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天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城东安吉路万达广场15号楼2408室，邮编：362000

电子邮箱：xmtvqz@126.com

电 话：18150912168/0595-22567877，传真：/

联 系 人：小黄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 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泉州市鲤城区庄府巷鲤城区机关大院内 4 号楼

联系电话：0595-2213880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595-22135506